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08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振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振名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112年度訴字第908號
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8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80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